

#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

签发人：林长

办理结果：A

## 对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86 号建议的答复

汪海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我市特教教师特殊教育津贴”的建议已收悉。经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特殊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特殊教育学校肩负着国家对于特殊儿童的教育、培养、关爱、训练等特殊任务，特殊教育教师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的一支重要力量，我市历来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待遇保障，积极落实特教教师岗位补贴、晋升等各种待遇，在职称评聘体系中建立了分类评价标准，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特殊教育津贴属于特殊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59号）规定：“国家统一制定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政策和管理办法，规定特殊岗位津贴补贴项目、标准和实施范围，明确调整和新建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的条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除国务院和国务院授权的人事部、财

政部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建立特殊岗位津贴补贴项目、扩大实施范围和标准”。特殊岗位津贴政策的制定、标准的调整属于中央事权,特殊教育津贴的有关政策制定和调整权限在国家或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省以下各级政府及部门均没有相关权限。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将积极向国家、省相关职能部门呼吁、反映,争取尽快提高特殊教育津贴标准,提升特殊教育教师投身特殊教育的获得感。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联系人:程一,电话:6224003。

2024年7月2日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7月2日印发